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琼农字〔2023〕292号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：

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既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、实现粮食可持续安全的重要财政调控手段，也是受惠范围最广、倍受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惠农政策之一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程序不断完善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，但仍存在前期准备不充分、发放不够精准、激励效应释放不足等问题，为进一步规范做好该项工作，我厅制定了《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8月1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指导各市县加快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优化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深化落实“藏粮于地”战略，针对当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突出短板，强化一系列举措，加快补贴发放进度，提升管理和绩效水平，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，促进耕地质量、产能提升。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为基本抓手，逐步推动提升惠农补贴资金管理水平。

二、强化措施

（一）强化基础支撑。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乡镇，在2023年10月底前建立涵盖农户家庭（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）身份、耕地面积、种植面积、常种农作物品种等基础信息的固定数据库，及时增补、删减，确保“不重不漏”，以此作为今后开展相关工作的基本底稿。在2024年底前完成基础数据库与其他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数据联动，以农民（户主）为单位，记录违反秸秆禁烧、生态环境、耕地用途管制等要求的行为信息，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审核与保护成效考核

相挂钩，为提高发放精度、下一步采取激励措施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同级财政部门，明确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共同重要目标，统一工作步调，不得突破国家、省盘活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随意盘活、统筹或以其他名义调整惠农补贴资金用途，不得擅自增加资金核拨程序，无故拖延资金拨付时间。保障补贴发放工作经费，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核查，进一步提高抽查比例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和公开监督。在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基础上，绘制资金申请发放流程图，同时在村级宣传栏或人口密集处张贴、各级相关单位官网和公众号上公开发布，要发动资金代发银行在营业网点协助开展宣传，进一步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率。拟发放人员及金额的公示，其举报电话应设置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受理后分配乡镇组织核实，跟踪办结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监管。各市县要因地制宜，借鉴田长制、护林员、网格员等基层管理模式，结合补贴发放存在问题细化核查工作，在部分乡镇选取种粮大户试行采用经纬相机定位取证，中长期要推动种粮情况与耕地利用遥感监测相结合。要会同补贴资金代发银行积极探索，统一使用“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”发放惠农补贴，解决农民一人多卡多号问题，加快兑付进度，实现补贴发放记录统一查询。积极探索补贴发放信息化、智能化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前充分准备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定期调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、各乡镇政府和农场（居）等共同参与，共同推进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。2023年10月起，全面统计晚稻种植面积，为下一年度补贴发放做好准备。

（二）统筹管理队伍和资金保障。统筹用好现有的镇村两级田长、高标准农田管护员等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，或委派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，加强实地核查，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、发挥实效。各市县要认真测算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经费，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制度模式创新。研究建立“负面清单”，采用惠农补贴“联动”方式，对违反秸秆禁烧、化肥减施、耕地用途管制等要求的农户停发或降低补贴标准，对粮食产能、保护耕地、示范带动成效明显的大户，在社会化服务等其他补贴上给予倾斜。探索加大对绿色有机产品的奖补支持，激励农户减少化肥施用量，有条件的市县可提升土壤质量，推动耕地地力得到长期保护。